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990號

債 權 人 芳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隆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觀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宏觀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
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之證明文件或向主管機關
報備公文（影本即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